

中共威海市委文件

威发〔2017〕21号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7年12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加快改革步伐，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0年，全市国有企业基本形成规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科学合理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发展转型升级

1. 进一步明确市管企业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定位，按照目前的核心业务重新确定企业主业和保留的非主业，原则上每个企业确定1—2个主业，非主业控制在3个以内，突出做大做强主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管国有企业)

2.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产业板块和功能属性推动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重组，明确功能定位。将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资产资源按产业板块充实到平台公司，增强投融资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3. 积极参与省委、省政府统筹推动的全省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领域国有资源整合，助力打造省域大型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国资委、港航局，威海港集团)

4. 加快区域港口码头整合，推进威海港集团与华能煤炭码头、威洋油品码头合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港航局，威海港集团)

加快港区资源整合，推进威海港与南海港、乳山港整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港航局，南海新区管委、乳山市

政府，威海港集团）

5. 按照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布局，利用市管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资金、技术、研发等方面优势，采取股权投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推动全市国有资本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智慧城市等领域集聚，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市〕政府〔管委〕，各市管国有企业）

6. 设立威海产业升级基金，通过财政资金、国有企业注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投向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优质产业项目。全面落实中央、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有关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技术创新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国资委、金融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7.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独资、全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外派监事会全覆盖，初步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建立外部董事、外派监事、职业经理人培训考核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市属国企工委、市国资委）

8. 加强国有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制定完善政治、精神、事业、物质等激励措施，支持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面向国内外公开遴选一批优秀年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国有企业企业家后备人才库，对入库人选实行跟踪培养。（责任单位：市委市属国企

工委、市国资委)

9. 强化和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深化“校企合作”，推进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国资委，各市属国有企业)

10. 加强企业用工管理，做好公益类企业以岗定员工作，建立完善的计划用工、能进能出、岗薪科学的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 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1.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优化内部结构调整，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数量，解决同质化经营问题，加快推进扁平化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2018年年底以前，市管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压缩到三级以内。(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属国有企业)

12. 加快推动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突破口，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非国有资本控股。对具有一定资产和发展前景的一般竞争性企业，实行优化整合或混合所有制改革或国有资本改制退出；对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企业，实行破产、关闭、清算注销。2017年年底以前，全市国有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2020年年底以前，一般竞争性国有企业基本完成改制退出任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管委〕，各市属国有企业)

13. 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整体上市、主营业务上市、改制上市，2020 年年底前，争取 2 家以上国有企业实现挂牌上市，提升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办，各市属国有企业）

（四）完善国资监管模式，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

14. 进一步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按照权责统一、应放尽放、能授则授、放开搞活的原则，取消、下放、授权一批监管事项，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依法维护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编办、法制办）

15. 按照中央、省有关部署，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方案。2018 年年底前，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统一监管体系；2019 年年底前，区（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基本实现统一监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16. 整合出资人监管、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监察、巡察等监督力量，构建国资大监督格局，突出抓好“三重一大”等事项监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审计局、监察局、市委巡察办）

17. 探索建立市“国资云”平台，逐步实现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动态监控。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大宗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社会服务招投标信息平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打造“阳光国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18. 修改完善市管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严控新增投资项目进入产能过剩行业、高风险业务和低端低效产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管国有企业）

19. 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将国有企业负责人完成新旧动能转换任务情况、企业负债率纳入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并与薪酬挂钩。建立分行业负债率警戒线管控制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别国有企业，实行负债率差异化管理，对高于警戒线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增加资产负债率的权重，并严格把关主业投资、严控非主业投资、严控推高负债率的投资项目。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产整合、资产证券化、发行中长期债券融资、债务清理整合、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自有资金比重，降低财务杠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20.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实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容错。（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委市属国企工委、市委组织部）

21. 全面清理涉及国有企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于法无据、陈旧过时的政策规定。根据中央、省顶层设计，加快出台我市改革配套文件，不断完善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市法制办，

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 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22. 把党的建设贯穿国有企业改革全过程，对企业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落实、考核评价、述职评议制度，推动考核评价结果与企业负责人任免、薪酬和奖惩严格挂钩。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推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体制，全面实现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委市属国企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23. 按照管资本就要管党建的原则，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按照应配尽配原则，配齐配强企业党务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委市属国企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24. 加快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加快建立全市国有企业党组织有效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运行规则。(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委市属国企工委、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25. 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配齐配强企业纪委工作力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市属国企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国有企业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组织领导体制，加大对重点改革任务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督查考核力度，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国有企业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和轨道推进。

二是优化改革环境。要加快完善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制度体系，为改革提供政策支撑。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要鼓励探索创新，充分保护各方面的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舆论氛围。

三是抓实改革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从服务深化改革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多点发力，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和党建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落地。各国有企业要认真履行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善谋实干，切实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件发至县级）